共通一 聘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**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**

**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 學年 第 學期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班 別 | \_\_\_\_\_\_\_\_\_系碩士班  年級 | 聯絡電話 |  |
| 論文題目  （可暫訂） |  | | |
| 擬聘請之  指導教授 | 1.系所： 姓名： | |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 | |
| 擬聘請之  協同指導教授 | 2系所： 姓名： | |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 | |
| 系主任簽名 |  | | |

說明：

1.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，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。
2.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人，有必要時，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調後推荐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學生。
3. 未完成本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。
4.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60%以上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。
5.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。